

认证机构自我承诺书

我机构对认证机构作为认证活动中的关键主体，应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全面落实国家认证认可制度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、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和秩序、发挥认证“传递信任，服务发展”的作用有充分且明晰的认知。我机构应当自觉树立认证机构的良好形象，自发加强行业自律，自愿接受社会监督。为此，我机构谨向全社会公开、郑重地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从事认证活动，并对认证结果负责。

二、加强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，确保认证活动完全独立于影响其客观公正性的利益关系，绝不因市场竞争和利益驱使而违反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
三、依法履行认证机构职责，对认证结果实施有效地跟踪检查，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情形及时依法依规采取措施，并自愿承担因跟踪检查缺位或无效而产生的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、恪守从业操守，树立认证机构良好形象，强化自律意识，珍视认证机构信用和信誉，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和秩序、承担社会责任。

五、积极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，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认证活动数据和有关情况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我机构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并自愿将本承诺通

过我机构官网公开，接受全社会的监督。

认证机构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书）



陈超

2025年 6月20日